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新乡市中原印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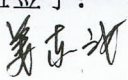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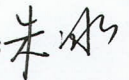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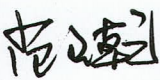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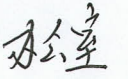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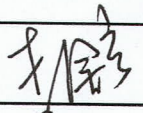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刻章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	2023-11-3-A	合同金额	84万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人	李步彩	联系电话	18737380660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工作组。 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二、实施验收。 1. 验收范围： 合同期限为2023年11月24日—2024年11月23日。本次验收范围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2. 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材质要求（光敏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数量要求（数量一致） 三、出具验收意见。 工作要求 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真实客观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8日			

附件2

红旗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2023-11-3-A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刻章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84万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为95元/枚，法人章为25元/枚。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新乡市中原印章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下的（含3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  验收人2：  验收人3：  验收人4：  验收负责人5：  验收地点：  . 验收时间：2023年5月28日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837393955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